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422#217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91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乙份(電子檔共2個)(0291543A00_ATTCH6.docx
、0291543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
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
及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蘇名譽教授金德、林
教授明宏、張教授家昌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07/09/05



1070003982

有附件